

#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

忻开管发〔2024〕35号

##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 《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区直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、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吸引集聚各类高层次人才来区创新创业，为我区经济发展、转型升级和项目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对《忻州经济开发区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忻开管发〔2022〕84号）文件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忻州经济开发区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落实。

附件：《忻州经济开发区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

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8月15日



---

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

2024年8月15日印发

共印 25 份

# 忻州经济开发区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 (试行)

**第一条**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、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吸引集聚各类高层次人才来区创新创业，为我区经济发展、转型升级和项目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忻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人才的暂行办法》、《忻州市招才引智支持政策（试行）》、《忻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（试行）》和《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进行认定。

**第三条** 引进和留住高层次人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围绕产业，突出重点、柔性引才，不求所有、但求所用，强化激励、优化环境，特事特办、统筹实施。

**第四条** 探索建立市场化招才引智的体制机制。

(一) 以用人单位为主体。充分发挥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等用人单位招才引智的主体作用，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加大对紧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力度。

(二) 以中介机构为依托。大力支持人才中介服务业发展，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人才中介机构；充分调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

才和人才中介机构引才积极性，通过信息发布、洽谈推介、中介合作、以才引才、以业聚才等方式提高招才引智力度。

（三）以激励机制为保障。按照《忻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（试行）》、《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对为开发区引进的 A 类、B 类、C 类人才或相当于上述各层次的领军人才的个人和中介组织，一经审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的引才奖励。

**第五条** 加大柔性引才力度。对有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，可在不改变其国籍、户籍、地域、身份、档案及人事关系的前提下，本着不求所有、但求所用，不求常住、但求常来的原则，通过临时聘用、借用、兼职、顾问、客座、人才派遣、智力服务等柔性方式进行引进，采取“一事一议、特事特办”方式协商解决相关待遇。

**第六条** 健全完善激励人才创新创业机制。设立“忻州经济开发区优秀人才突出贡献奖”，重奖在我区经济发展、转型升级和项目建设中贡献突出的高层次人才，由开发区管委会颁发“忻州经济开发区优秀人才突出贡献奖”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的个人奖励（奖金按税后标准发给个人）；定期开展优秀专业技术人才、优秀经营管理人才、优秀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，激励各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建功立业；开发区管委会将协助在开发区工作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参加“忻州市委联系的优秀专家”的评选活动，评选通过后被认定为“忻州市委联系

的优秀专家”的，可享受相关待遇。

**第七条** 进一步支持和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。对携带重要科技成果和优秀项目的高层次人才（团队），在重要科技成果实现转化或优秀项目落地后，除享受省、市规定的优惠政策外，开发区将一次性给予每人（团队）不超过 30 万元的科研经费。

**第八条** 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待遇保障和服务水平。

（一）全职引进到开发区企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不少于 5 年以上用人合同的毕业于国家“双一流大学及学科”和世界排名前 200 的国外高校的高层次人才以及经忻州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，对于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每人每年给予 1.5 万元生活补助；对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每人每年给予 0.8 万元生活补助；补助享受期均为三年，每年申报审核，按年发放。

（二）对到开发区工作的高层次人才，为其建立健康档案，每年安排一次免费健康体检，因病在市属各医院就诊的，由院方安排专人接待、导医，优先检查治疗，需住院治疗的优先入住特殊病房；其配偶、子女可选择自由落户；在义务教育阶段，其子女就学可自由择校，享受本地学生同等待遇；对其家属就业优先照顾。

（三）对到开发区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优先安排入住人才公寓。高层次人才在忻州市自主购买住房的，按照人才类别分别一

次性给予购房补贴：根据《忻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（试行）》、《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（试行）》的分类标准，对 A 类人才补贴购房总价的 80%；对 B 类人才补贴购房总价的 50%；对 C 类人才购房住房总价的 30%。

对引进后，被新评选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、国家青年“千人计划”专家、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、省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、省“青年拔尖人才”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的高层次人才，或新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 5 名、全国技术能手、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等荣誉的高层次人才，以及被认定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，在省、市财政资助基础上，开发区按市财政资助的 50%给予配套资助，考核合格后，分 3 年发放到位。

（四）柔性引进的高层次领军人才中，确实能为引才单位做出破解发展困境、攻克技术难关、拓宽营销渠道等贡献的，经评审认定，比照市财政奖励资助数额，开发区将给予 80%奖励资金。

（五）根据各类人才作出贡献的实际情况，在资金奖励的基础上，给予其一定的政治荣誉并进行宣传表彰。

**第九条** 支持和鼓励院士工作站建设。凡在开发区设立院士工作站的，经认定，开发区将根据实际情况，在省、市财政资助到位后，按市财政资助的 50%给予配套资助，分 3 年补贴到位。

**第十条** 根据进站院士在开发区实际工作月数，给予其每月 0.8 万元的工作津贴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获准在开发区所属企事业单位新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（工作）站、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、省级以上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省（市）级中试基地的单位，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建站补助，分 3 年补贴到位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站工作期间，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，每人每年额外发放 1.8 万元的生活补贴，发放时间为 2 年，每年申报，按年发放。

**第十三条** 区内相关企业及其高层次人才可同时享受省、市其他有关单位的各项优惠政策和奖励；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与开发区以往其他政策有重复、交叉不一致的，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仅适用于忻州经济开发区，由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最终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